《法官行为规范(试行)》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8
ISBN 7-80217-325-6

Ⅰ.法… Ⅱ.最… Ⅲ.法官-工作-规范-中国
Ⅳ.D926.1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97919号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责任编辑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7(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字　　数 298千字
印　　张 12.25
版　　次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25-6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2005年4月，中央政法委部署在全国政法系统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这是一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全局性工作，是继续巩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部署的专项整改活动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做出部署，要求全国法院用半年左右的时间，使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从而使社会各界对司法工作和司法队伍的满意程度有较大提高，并提出要用3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司法规范化建设，把司法工作纳入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在“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中，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严肃认真的集中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司法活动的规范化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在专项整改活动进入检查验收阶段，为推动全国法院专项整改活动向纵深发展，建立规范法官行为的长效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年11月4日颁布了《法官行为规范（试行）》，全面细化了规范法官在司法活动各个环节中言行的各项要求。《法官行为规范（试行）》是人民法院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规范法官司法职务行为和业外活动的指导性文件，是人民法院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要成果，也是人民法院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指导方针、切实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大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它的制定与实施对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维护司法秩序、加强司法监督、遵守司法操守、保持司法廉洁、讲究司法文明、改进司法作风、改善司法形象、确保司法质量、提高司法效率、弘扬司法正气、树立司法权威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法官行为规范（试行）》是人民法院全体法官必须遵守的一项基本行为准则。全国各级法院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指导监督本院法官贯彻执行《法官行为规范（试行）》；要加强《法官行为规范（试行）》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使每一个法官都能够正确领会并全面掌握《法官行为规范（试行）》的精神实质和具体要求。为了便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广大法官在司法实践中更好地理解和执行《法官行为规范（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专门组织《法官行为规范（试行）》起草小组成员精心编写了《〈法官行为规范（试行）〉解读》一书。本书内容丰富、资料详实，既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性又有一定的理论学术性，是全国各级法院广大法官深入理解并切实执行《法官行为规范（试行）》的重要学习参考资料，对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推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具有积极的作用。

当前，全国法院按照中央的要求，正在集中深入开展社会主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义荣辱观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我希望，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广大法官要认真领会《法官行为规范（试行）》的指导思想、原则精神和基本内容，要将学习贯彻《法官行为规范（试行）》与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密结合起来，从细微处做起，严格要求自己，谨言慎行，公正、廉洁、高效、文明司法，为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李　克*

2006年7月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 (1)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 …… (1)

第一章 概述 …… (21)

一、起草背景、原因及过程 …… (21)
二、意义和总体特点 …… (26)
三、贯彻执行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29)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34)

一、本章概述 …… (34)
二、条文解读 …… (37)

第三章 立案 …… (83)

一、本章概述 …… (83)
二、条文解读 …… (86)

第四章　庭审 …… (113)

一、本章概述 …… (113)
二、条文解读 …… (117)

第五章　诉讼调解 …… (149)

一、本章概述 …… (149)
二、条文解读 …… (153)

第六章　文书制作 …… (170)

一、本章概述 …… (170)
二、条文解读 …… (172)

第七章　执行 …… (196)

一、本章概述 …… (196)
二、条文解读 …… (199)

第八章　涉诉信访处理 …… (226)

一、本章概述 …… (226)
二、条文解读 …… (229)

第九章　业外活动 …… (251)

一、本章概述 …… (251)
二、条文解读 …… (254)

第十章　附则 …… (288)

一、本章概述 …… (288)

二、条文解读 …… (288)

第十一章 附录 …… (293)

一、宪法法律 ……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 …… (300)
二、内部规定 ……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3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23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 …… (30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
若干规定（节录） …… (321)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
办法（试行） …… (3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
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 …… (3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 (3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 (3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娱乐场所

活动的暂行规定 …… (345)
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 …… (346)
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 …… (347)
三、领导讲话 …… (349)
在全国法院“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
专项整改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肖 扬 (349)
在全国法院贯彻《法官行为规范（试行）》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曹建明 (363)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李克就《法官
行为规范（试行）》的制定答记者问…… (373)

后 记 …… (3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官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5年11月4日　法发〔200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法官行为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切实执行。贯彻情况和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

为了规范法官基本行为，引导法官公正、高效、廉洁、文明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范。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坚定政治信念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二）坚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奋斗；

（三）坚持党的领导，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

（四）努力实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五）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方针。

第二条 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

（一）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形象公正；

（二）提高审判质量，努力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各种诉讼期限，在法定时限内及时履行职责；

（四）科学合理安排工作，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第三条 坚持审判独立

（一）依法独立审判，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二）敢于坚持正确意见，自觉抵制权势、金钱、人情、关系等因素对审判活动的干扰；

（三）保持中立，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偏袒一方；

（四）不得影响其他承办人或者其他法院审理案件，不为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打听案情，不向其提供案件承办人和合议庭其他成员的联系方式。

第四条 保持司法廉洁

（一）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二）不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三）正确处理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关系，不得私下与一方单独会见，不违反规定为其提供咨询意见，不得为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辩护人及中介机构，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案件；

（四）对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的馈赠或者贿赂行为，应当果断拒绝并给予批评。

第五条 加强职业修养

（一）崇尚法治，维护正义；

（二）公正廉洁，讲求效率；

（三）谨言慎行，刚正不阿；

（四）正直善良，以人为本；

（五）勤勉敬业，忠于职守。

第六条 注重着装仪表

（一）严格执行着装规定，保持良好形象；

（二）工作时间穿制服时，应当配套；穿便服时，做到整洁、庄重；

（三）工作时间不浓妆艳抹，不佩带与法官身份不相称的饰物；

（四）开庭时按规定着法袍或者穿制服。

第七条 约束举止言行

（一）谨言慎行，不得有任何损害司法公正和法官形象的言行；

（二）使用文明、规范、准确的语言；

（三）态度温和，举止得体，乐于助人，不得粗暴对待群众。

二、立案

第八条　基本要求

（一）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

（二）便利人民群众诉讼；

（三）确保立案质量，提高立案效率。

第九条　当事人来法院起诉

（一）符合起诉条件的，在法定时间内及时立案；

（二）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三）当事人自愿放弃起诉的，应当准许；

（四）提供诉讼指导材料。

第十条　当事人口头起诉

（一）告知应当递交书面诉状；

（二）当事人不能书写诉状且委托他人代写有困难的，要求其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联络方式，记入笔录并向其宣读，确认无误后交其签名或者捺印。

第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上门立案

（一）当事人因肢体残疾行动不便或者身患重病卧床不起确实无法到法院起诉且没有能力委托代理人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门接受起诉材料；

（二）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当事人，应当告知其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当事人到人民法庭起诉

人民法庭有权受理的，应当接受起诉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到所在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起诉。

第十三条　案件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管辖

（一）告知当事人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没有管辖权的理由；

（二）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指明主管机关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不得违反管辖规定受理案件。

第十四条 依法应当公诉的案件提起自诉

（一）应当在接受后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当事人；

（二）情况紧急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并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诉状内容和形式不符合规定

（一）告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更正，做到一次讲清要求；

（二）不得因起诉要件以外的瑕疵拒绝立案。

第十六条 起诉材料中证据不足

不能以支持诉讼请求的证据不充分为由拒绝立案。

第十七条 遇到疑难复杂情况，不能当场决定是否立案

（一）收下材料并出具收据，告知等待审查结果；

（二）及时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结果通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 发现涉及群体的、矛盾易激化的纠纷

及时向领导汇报并和有关部门联系，积极做好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第十九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证据是否有效、能否胜诉等实体问题

（一）不得向其提供倾向性意见；

（二）告知此类问题只有经过审理才能确定，相信法院会公正裁判。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立案后询问案件处理流程或时间

告知案件处理流程和法定期限，不得以与立案工作无关为由

拒绝回答。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预交诉讼费

（一）严格按照规定确定数额，不得额外收取或者随意降低；

（二）需到指定银行交费的，及时告知账号及地点；

（三）确需人民法庭自行收取的，应当按规定出具收据。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有困难

（一）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告知可以申请缓交或者减免诉讼费；

（二）不符合司法求助条件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在规定期限内交费，并告知无正当理由不交诉讼费将按撤诉处理。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一）严格审查申请的条件和理由，及时依法作出裁定；

（二）裁定采取保全等措施的，及时依法执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耐心解释原因；

（三）不得滥用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三、庭审

第二十四条 基本要求

（一）规范庭审言行，树立良好形象；

（二）增强庭审驾驭能力，确保审判质量；

（三）严格遵循庭审程序，平等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四）维护庭审秩序，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

第二十五条 开庭前的准备

（一）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诉讼各方开庭时间和地点；

（二）公开审理的，应当及时公告；

（三）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应当及时审查，不符合法

定条件的，应当公开审理并解释理由。

第二十六条 原定庭审需要延期

（一）不应无故更改开庭时间；

（二）因当事人、证人原因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当立即通知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

（三）无法通知的，应当安排人员在原定庭审时间和地点向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解释。

第二十七条 出庭时注意事项

（一）准时出庭，不迟到、缺席；

（二）规定着法袍的，应当在进入法庭前更换好并保持整洁和庄重；

（三）设立法官通道的，应当走法官通道；

（四）应当在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公诉人等入庭后进入法庭；

（五）不与诉讼中的任何一方有亲近的表示。

第二十八条 庭审中的言行

（一）坐姿端正，杜绝各种不雅动作；

（二）集中精力，专注庭审，不做与庭审活动无关的事；

（三）不得使用通讯工具、在审判席上吸烟、随意离开审判席等；

（四）礼貌示意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发言；

（五）不得用带有倾向性的语言进行提问，不得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辩论、争吵；

（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法槌，敲击法槌的轻重应当以旁听区能够听见为宜；

（七）严禁酒后参加庭审。

第二十九条 对诉讼各方陈述、辩论时间的分配与控制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